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戊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豐森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6萬8,419元、10萬2,628元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一審補字卷39頁、二審卷45、47頁、重再卷31頁），可見其非全無資力，且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